4.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全面、可落地的实施保障承诺，所有技术保障措施均结合清潩河河道施工环境、汛期风险、临水作业特点编制，确保各项措施能够落到实处。

一、全面、翔实、可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一）工期保障承诺

严格响应磋商文件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并完成竣工验收。结合河道临水施工特点，科学编制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将工程划分为：前期现场摸排及围挡搭设阶段、临时围堰施工阶段、旧结构拆除阶段、河道基础及护坡修复阶段、人行步道与栏杆基础修复阶段、绿化植被恢复、场地清理竣工验收七个阶段。

合理组织流水作业，各工序交叉统筹，最大限度压缩工序间隔时间。针对河道施工受天气、水位影响大的特点，提前做好气象、河道水位信息收集，避开汛期高水位时段开展围堰、水下基础作业；遇降雨、水位上涨提前制定工序调整预案。

投入匹配本工程规模的施工资源：配置足够数量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运输车、振捣设备、绿化养护机具；组建专业施工班组，划分拆除作业班组、护坡施工班组、步道栏杆班组、绿化施工班组，各班组定岗定责，保障连续施工作业。

严格执行工期违约条款：若因我方人员组织、设备、材料、施工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愿按照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 1‰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不因现场局部施工难度增加、材料价格波动等自身预判风险因素提出工期索赔及费用增加申请。

（二）工程质量保障承诺

质量目标：严格遵循国家、水利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2024 版水利定额相关要求，本项目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立“自检-互检-交接检”三级质量检查制度，设立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每一道工序完成后，我方内部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核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材料管控：所有进场原材料（六棱砖、砂石骨料、水泥、栏杆构件、绿化苗木等）全部按规范要求报验，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坚决清退出场，绝不用于本

工程。护坡砌筑、步道基础浇筑、栏杆安装严格按照图纸工艺参数执行。

重点部位专项质量管控：针对河道塌陷段、临水护坡、围堰工程、人行步道及栏杆基础等关键部位，编制专项施工技术交底，技术交底落实到每一位作业工人；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完工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验收标准，配合采购人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实体、资料全部满足验收条件。

（三）安全生产保障承诺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专职安全员常驻现场，针对本项目临水围堰、拆除作业、河道基坑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开展危险源辨识，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管控清单，落实专项安全管控措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全部施工机械设备购买保险，保险有效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临边防护设施；围堰施工严格做好防溃、防漫水防护；拆除作业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范围。定期开展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杜绝违章作业。

承诺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因我方管理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经济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承诺

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土方、渣土采取覆盖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密闭出场，现场配备洒水降尘设备。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定点转运处置，严禁直接向清潩河河道内倾倒废渣、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再排放，保护清潩河水生态环境。

合理规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貌，完成绿化植被恢复，做到工完场清。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保障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兼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全过程保证到岗履职，未经

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

配齐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全套项目管理团队，所有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社保齐全；主要管理人员如确需调换，保证替换人员资格、能力不低于原人员标准，并提前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六）物资设备保障承诺

我方提前开展市场调研，落实六棱砖、水泥砂石、栏杆构件、绿化苗木等全部工程材料供货渠道，做好备货计划；自有及租赁施工机械设备提前检修调试，保障设备完好率；储备充足项目流动资金，不会因为设备故障、材料供货滞后、资金问题造成工程停工。

二、承诺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若我方上述工期、质量、安全、人员管理、文明环保、物资保障任意一项承诺未落实到位，采购人有权向我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我方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给定整改期限完成全部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我方自行承担。

若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磋商文件、图纸及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扣除对应部分工程款项；如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重大安全隐患、工期严重滞后、破坏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我方无条件无偿返工修复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步执行工期违约罚款条款，返工产生所有成本由我方承担。

如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脱岗履职，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全部损失。

三、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他承诺

我方充分理解采购人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河道修复项目管理工作需求，本着主动配合、积极服务的原则，作出如下服务承诺，主动为采购人化解项目实施过程各类难题：

1. 全过程沟通协调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设立专职项目对接人，保持 7×24 小时通讯畅通。积极配合采购人、河湖管理部门、财政、审计等各主管部门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工作。

施工过程中遇到现场实际条件与图纸存在偏差、周边群众矛盾、河道水位突发变化等各类问题，第一时间主动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同步提供可行处置方案，主动协调各方

矛盾，不推诿、不拖延、不隐瞒现场问题，主动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不把现场矛盾转嫁至采购人。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踏勘、现场签证工作，发生现场变更事项第一时间提供现场影像、记录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变更手续办理。

2. 竣工资料及审计配合承诺

工程完工后，我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整收集整理全套竣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试验检测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记录、工程量签证、竣工图纸等，资料规范完整，满足竣工验收及审计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审计阶段，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要全部资料，主动对接审计单位答疑，不以任何理由拖延资料报送，保障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成交之后绝不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许可，绝不进行分包。若经查实存在转包、违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相应法律责任。

4. 工程缺陷响应及后期服务承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服务期内，若出现护坡破损、步道沉降开裂、栏杆松动损坏、绿化植被枯死等工程缺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勘查处置，区分缺陷类型及时完成维修、更换、补植，全部维修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即便超出质保期限，我方依然可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采购人后期运维提供技术支持。

5. 汛期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承诺

本工程位于清溪河河道右岸，汛期风险突出。施工期间密切跟踪气象、河道水位预警信息，如遇暴雨、汛期水位上涨等突发状况，我方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围堰加固、设备转移、河道防护等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洪水对在建工程以及清溪河河道的破坏；处置完成后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送应急处置情况。发生突发险情时，我方人员设备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6. 合规履约承诺

我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磋商文件资金支付相关约定，不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合同约定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施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7. 配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工作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管理制度，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履约考核；如项目需要，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3日